

臺南市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健康心視界」微電影比賽 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活動之推展，引導親師生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共同打造健康歡樂校園。
- (二)經「由下而上」的推展模式，觀察學習者的觀點，讓校園建立更健康的支持環境，使學生更落實健康的生活與學習，進而營造真實的健康促進學校。
- (三)透過「健康心視界」微電影競賽，鼓勵師生藉由創意點子，將健康議題以創新、活潑方式做有效宣教與落實。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公私立國小、國中之學生組隊參加。。
- (二)本市公立國小 36 班（含）以上，國中 24 班(含)以上學校請務必組隊參加，其餘學校歡迎踴躍參加。

五、比賽規則：

- (一)比賽組別：分國小、國中學生組二組。
- (二)評選議題：內容可擇以下健康促進學校議題一項創作。
健康促進議題：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害防制等6項。
- (三)作品名稱(10字以內)。
- (四)創意理念:300字以內的理念說明，文字說明內容包含參賽作品對健康促進所選議題之創意及劇情構想說明。
- (五)比賽語言不限。
- (六)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需附上中文字幕，非中文發音之部分需附上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 (七)作品規格：片長十分鐘內(含片頭及片尾)，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檔案格式以 avi、wmv、mpg、mov 檔案為限，影片解析度最低為 720x480pixels 以上規格，如果達 1280x720(720p)或 1920x1080(1080p)

尤佳。

(八)片中引用之影像、音效或音樂……等素材，皆需於片尾註明出處或版權相關宣告。

六、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項目內容
1. 主題、劇情適切性	40%	議題內涵正確性、劇情內容是否合宜。
2. 創意表現	35%	配合主題、內容豐富（創新活潑）、結構完整。
3. 拍攝、剪輯技巧	25%	

七、作品收件日期：

(一)收件日期：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截止。

(二)繳件明細：

1. 參賽光碟一式 3 份：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光碟應內含作品影片檔、劇本、參賽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資料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獎狀製作與相關活動/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

2. 參賽報名表紙本 1 份。

3. 「健康心視界」微電影徵選活動【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1 份。

(三)入選作品擇優上傳至本市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供各校教學使用（請注意著作權及專利權）。

(四)收件地址：逕寄將軍區漚汪國小學務處（學校地址：725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 4 號），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健康心視界」微電影徵選比賽。如有疑問請撥(06)7942012#820 或網路電話：246020洽詢黃孟儒主任。

八、獎勵辦法：

(一)所有參賽作品，屆時將依參賽隊數，分組評審，獎勵如下：

第 1 名（取 1 組）—頒發禮券 3,000 元，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

第 2 名（取 2 組）—頒發禮券 1,500 元，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

第 3 名（取 3 組）—頒發禮券 1,000 元，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

優勝（擇優錄取）—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

(二)指導學生參賽獲前三名者之教師(1-2 名)，由各校依下列原則給予

敘獎：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嘉獎2次，第二、三名者各嘉獎1次，佳作者獎狀乙紙；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同項同組分獲各名次時，以獎勵最高名次為限；國立及私立學校教師由學校依上開原則核敘。

代（理）課及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佳作以上者頒予獎狀乙張。

九、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敘獎。

十、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的專家進行評審。

十一、活動注意事項

(一)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

(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三)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四)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五)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六)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七)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參賽者自行負責。

(八)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九)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十)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布之。

※ 附件

「健康心視界」微電影徵選活動比賽報名表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	
作品長度	分鐘
參賽者中、英文姓名（可自行增訂）	
指導老師 (聯絡人)	中英文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中英文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人)	□□□-□□
作品創意及 設計理念 (300字內為原則)	
備註	※參賽繳交內容：1.報名表、2.授權書、3.光碟乙份，光碟正面須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內含影片檔、劇本、報名表word檔等相關資料）。 ※每一份作品請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料。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健康心視界」微電影徵選活動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_____ (代表人) (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104 學年度「健康心視界」微電影徵選活動，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 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書人：

(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